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春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5次，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 应出席次	实际 出席次	出席方	召开次数	实际列席次

	数	数	式		数
赵春旭	5	5	现场	2	2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同意《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询问，关注议案提出的原因和目的，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思考，审慎行使表决权，以实际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为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

持续了解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要求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人根据所了解的公司相关情况，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了相关意见，督促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持续学习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相关政策，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结合自己从事上市法律业务，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充分认识和理解独立董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应当履行的职责。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4 年 1 月，本人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的专题培训。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治理机构和变更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

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业务宣传和舆情情况，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总体评价

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自身从事上市业务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春旭

2025年4月18日